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002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财政厅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7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 表.....	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	指	广东省财政厅
广州市国资委、划出方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江钢琴、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东省财政厅受让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珠江钢琴 10% 的国有股权（即 101,724,480 股，占珠江钢琴总股本的 7.49%）。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
负责人	戴运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991B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戴运龙	党组书记、厅长	中国	广州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的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举措，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公司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珠江钢琴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划转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1,724,4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广东省财政厅	0	0%	101,724,480	7.49%
2	广州市国资委	1,017,244,800	74.89%	915,520,320	67.40%

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
股份划出方	广州市国资委
股份划入方	广东省财政厅
本次划入股份数量	101,724,480 股
本次划入股份比例	7.49%
本次划转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的文件要求，决定将广州市国资委所持有的珠江钢琴 10% 的国有股权（即 101,724,4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9%）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股份转让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划转所涉及的股权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广东省财政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珠江钢琴住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广东省财政厅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财政厅

主要负责人：_____

戴运龙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3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江钢琴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1,724,48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01,724,480股 变动比例：7.49% 变动后持股比例：7.4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财政厅

主要负责人：_____

戴运龙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31 日